赫山区城管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七）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纵向)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横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简称区城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驻青年路38号（原税务局老院办公楼）。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2.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城区供水、供气）监管、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门店招牌、侵占城市道路、城市公共空间等市容秩序的管理。

5.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承担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处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6.负责中心城区村（居）民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负责区级规划控制区、乡镇规划控制区的查违控违拆违工作。参与联合巡查管理，参与全区查违控违拆违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7.负责全区禁限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城区焚烧垃圾、秸杆、落叶、沥青塑料等产生烟尘污染和经营性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渣土扬尘污染管理。

8.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管理方面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管理。

9.负责职责范围内设置在城市公园与广场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城区路面与广场排渍排涝、城市道路与桥梁、园林绿化照明等应急保障处理。

10.负责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后维护管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

11.负责职责范围内路灯的建设维护管理，以及中心城区路灯电费的管理。

12.负责职责范围内“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13.负责区级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14.协助乡镇开展镇区秩序整治、空间治理、供水供气监管，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

15.负责职责范围内渣土管理。

16.负责在区级管辖范围内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权：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2）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3）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和流动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

（4）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处罚。

（5）水利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和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

17.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赫山区城管执法局内设办公室、督查考核股、法制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股、财务股、人事股、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等7个（均为正股级）。所属事业单位6个：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赫山区城区城管执法大队，赫山区龙岭城管执法大队，赫山区规划执法大队，赫山区应急执法大队，赫山区渣土管理大队。

副科级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赫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赫山区城管执法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本级、赫山区城区城管执法大队、赫山区龙岭城管执法大队、赫山区规划执法大队、赫山区应急执法大队、赫山区渣土管理大队。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各部门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35名退伍军人和40名协管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34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98.2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21.00万元，其他收入124.3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10.21万元，下降8.2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资金收入。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234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03.80万元，专项资金支出939.7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10.21万元，下降8.23%，主要是减少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98.23万元，较去年增加82.03万元，增长3.88%，主要原因是绿化维护小型专项经费增加。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258.4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39.79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绿化维护费50.00万元、党建费2.00万元、路灯电费720.00万元、协管员工资167.79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区城管局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0.5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2.67万元，增长27.03%。主要原因是退伍军人中有35人列入预算，增加了日常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9.0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9.0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00万元），与2020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会议费预算0.44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会议开支；培训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部门年末车辆合计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区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区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

2021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34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3.80万元，项目支出939.79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98.23万元。

（七）重点项目预算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格(具体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纵向)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横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益阳市赫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6日